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多功能船舶污染物收集服务项目

甲方: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2024年 1月 29日



2023年12月29日，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4年多功能船舶污染物收集服务项目（JSZC-320400-CZZJ-C2023-0003）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JSZC-320400-CZZJ-C2023-0003号）2024年多功能船舶污染物收集服务项目，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元。

本项目为对常州市内河指定水域的锚泊船开展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含油污水接收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

四、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详情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船舶污染物接收	常州市内河指定水域的锚泊船开展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含油污水接收服务	1	480000	480000
合计		小写：¥48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剩余合同总额的40%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六、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京杭运河常州九里锚地、奔牛锚地、平陵锚地、东港锚地水域，或者经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水域。
2. 每周五天到常州市内河指定水域，对锚泊船开展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收，制定出船计划，做好出船台账记录，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含油污水接收记录表，承诺全年接收生活污水不低于80吨、生活

垃圾总量不低于 13 吨，含油污水总量不低于 15 吨。

3. 运行期间，对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应收尽收。接收到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必须交给有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处置，根据省市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要求，其中含油污水预处理前不得跨市转移。

七、考核机制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明确详细的服务内容和考核要求，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形成《服务考核办法》，甲方根据《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评价情况，开展过程管理和结果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解除、合同款项的支付等。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服务责任，经甲方以书面催告七个工作日内仍未有效改进且获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而未达标部分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0.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3. 如由于乙方的操作不当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0.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支付的费用。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9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九江路2号3幢110室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11001029000059809201

联系电话：1895123317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